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860.50 万元。

本次计提或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2,844.46
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783.3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1.13
2、资产减值损失	16.04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04
合计	2,860.50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账款

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2、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依据 2025 年前三季度应收款项回款情况，按预计损失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783.33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1.13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

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04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860.50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2,860.50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 2,860.50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可以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